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PDCG2022006847

项目名称：平度市皮肤病防治站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 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 8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 5
第六部分	附 件	3 9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受托，就平度市皮肤病防治站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人：平度市皮肤病防治站

二、项目名称：平度市皮肤病防治站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项目编号：PDCG2022006847

四、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五、采购内容及采购预算：

本项目为平度市皮肤病防治站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共分一个包，包 01：掺钕钷铝石榴石激光治疗机等设备，预算金额：53.00 万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不可分拆竞标。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二部分

七、报名时间、方式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1、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6 时 30 分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及谈判文件获取地点及方式：

2.1 报名地点：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qingdao.gov.cn>) 按照谈判公告规定时间进行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谈判文件，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未按谈判公告规定时间及方式获取的谈判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注：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谈判小组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

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
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会议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
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2.2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3、售价：0 元。

八、递交报价文件接收信息

接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接收地点：济南市历城区旅游路与凤凰路交叉口院内一楼会议室

九、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翠翠

电 话：1866890812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平度市皮肤病防治站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平度市皮肤病防治站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资金情况已落实：自筹资金：53 万元。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供应参照国家计划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0.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材料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详见谈判文件具体要求
1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3.	谈判文件的质疑	谈判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6.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在谈判后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17.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元）
18.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详见谈判文件要求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谈判文件。
20.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投标进口产品。
21.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p>1、根据鲁财采（2019）40号《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本次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包01:10000.00元。</p> <p>2、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保证在2022年12月16日09:00时前(北京时间)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请在交易附言内填写：“平度市皮肤病防治站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字样。开户信息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单位：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大观园支行 银行帐号：15154101040008989 财务联系方式：齐老师 18660115202</p>
23.	投标文件编制	详见谈判文件要求
24.	投标文件盖章	详见谈判文件要求
25.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u>3</u> 人。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29.	成交公告	中标结果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网站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一、说明

1. 采购人

系指平度市皮肤病防治站

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货物定义

- 4.1 “招标货物”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 4.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费用。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构成

本采购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 7.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7:00 分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 7.2 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3 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任何时候，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修改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 7.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与开标时间，并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报价文件编制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

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4 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9. 报价文件构成

报价文件由报价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表、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及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办法见 24.3—24.5）构成。

9.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申请及声明（见附件）

9.2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授权可追溯）；

4) 提供产品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技术合格证书等开展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招投标廉洁自律承诺书。

7) 提供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截图打印页；

②信用记录截止时间节点：资格审查前三年内。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文件一并进行保存。

8)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投标人需提供能反映其财务状况的资料，包括近两年（2020 年度）财务报表（应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材料）；

10) 属于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原件）；

11)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

12)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复印件。

1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注：10)-13) 必须出示以上有效证书证件原件，复印件无效。未按规定提供原件或提供原件不全者不享受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需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资格证明原件。

9.3 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9.4 技术文件

1) 货物的规格、包装、产品工艺说明、质量管理体系及其他相关技术、性能质量材料；

2) 技术规格偏离表（见附件）；

3) 所报货物的实验报告、检验报告、鉴定报告、制造标准、彩页等详细资料；

9.5 商务文件

1)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价格。

2) 售后服务条款;

- a 对所有货物负责安装、集成、调试;
- b 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 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 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 c 提供成交货物齐全的资料(进口货物必须包括中文和英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 d 货物出现故障后, 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
- e 详细培训计划: 时间与地点、人数、费用、内容、次数;
- f 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货物, 明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 除人为因素损坏外, 全部免费维修;
- g 质量保证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3)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件)

4) 其他。

9.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0. 报价

10.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在谈判后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10.2 供应商报多包的, 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相应填写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谈判小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0.3 竞争性谈判项目中, 最终报价相等的供应商再进行一轮报价。

10.4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 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并注明免费。此项不

计入总报价。

10.6 其他。

11. 报价文件装订与编写

11.1 供应商必须将报价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未进行胶装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并在首页编制“报价文件目录”。

11.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 三份副本报价文件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保证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三份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1.3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1.4 报价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报价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1.5 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报价文件签署

1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 报价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副本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3.2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供应商将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报包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与报价文件同时提交。

13.3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于2022年12月13日09:00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报价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对供应商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报价有效期

14.1 从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日。报价书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报价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报价文件递交

15.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5.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谈判文件

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5.2 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16. 报价文件签收

16.1 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报价文件，供应商同时签字确认。

16.2 报价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7. 报价文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17.2 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17.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入不良记录名单，将影响诚信记入，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开标与谈判

18. 开标

18.1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签字确认。

19.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谈判原则

20.1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0.2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0.3 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4 保密性原则：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5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以综合评审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1. 初步评审

21.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初步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不参加报价仪式；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等情况，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 21.2 谈判：谈判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1.3 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中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进行调整，并将调整事项以书面形式发给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调整后的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 21.4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调整后的谈判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21.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谈判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报价文件中的货物配置、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2) 供应商不参加具体谈判事宜；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
- 21.6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1.7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21.8 最终报价后，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三份报价一览表所记录投标报

价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2. 报价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谈判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2.2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3. 综合评审

23.1 经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做进一步评定。谈判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最终报价；
- 2) 货物的性能指标及使用寿命；

-
- 3) 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4) 售后服务条款（含交货、安装及调试）；
 - 5) 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 6) 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7) 供应商的经营业绩；
 - 8) 优惠条件；
 - 9) 其他。

23.2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 优劣排名，第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不对此作任何解释。**必须注意：不满足采购需求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23.3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谈判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3.4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环保、支持残疾人就业等鼓励优惠政策：

（一）中小企业价格折减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如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则该供应商的最终有效报价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后再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凡参加此次磋商的中小企业；可根据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开标时，供应商须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减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如供应商是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终有效报价按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后再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财库〔2017〕141号文件。

（三）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折减：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的，中标、成交结果中同时公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注：（1）若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在报价评审中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2）若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报价评审中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

（3）投标供应商如属于优惠政采内的投标企业，所投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

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④如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⑤投标供应商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原件。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谈判小组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推荐预成交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评审过程保密

25.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

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谈判小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谈判小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谈判小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7.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27.1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

不足 3 家的

4) 其他。

六、合同签订

28. 成交通知

28.1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9.2 报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 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招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八、处罚、质疑

31. 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其它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2. 质疑

32.1. 报价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只接受相关制造厂商针对本谈判文件中相关设备性能技术指标的疑问和质疑。

32.2. 报价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32.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
- 32.4. 报价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报价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2.5. 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在收到报价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报价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2.6. 质疑报价供应商对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投诉。
- 32.7. 投诉的内容应与质疑内容完全一致，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投诉文件应按照相关法律文件格式制作并书面送达、签字确认，否则，其他任何方式 财政局不予受理。
- 32.8. 对于成交结果的质疑，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和披露

- 33.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 33.2. 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3.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4.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详见第二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材料。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

4.1 付款方式：详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5. 交货方式、安装时间、地点

交货、安装时间按谈判确定的合同条款。

6. 质量

- 6.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 6.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 6.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 6.4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6.5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 6.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6.7 除“合同特殊条款”另有规定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 6.8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且乙方保证在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提供上述服务。

7. 包装和标记

- 7.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指定交货地点。
- 7.2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印刷以下标记：
(a) 收货单位；(b) 货物名称；(c) 箱号/件号；(d) 毛重(千克)；(e) 尺码(长*宽*高)；(f) 发货单位；(g)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印刷“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 7.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和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全套的技术资料。
- 7.4 凡因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8.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8.1 合同生效后 30 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进口货物中英文各一套)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

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交付甲方。

8.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付甲方。

9. 风险负担

9.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 验收

10.1 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全权负责验收签字工作，要将验收情况在验收单中如实说明，并签字确认。甲方要对自己的验收意见负责，如果验收意见与事实不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方如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可向当地质检（商检）部门申请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主张方支付。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和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的相应规定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提交的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违约赔偿

12.1 乙方延迟交货, 每延迟 1 日, 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 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 在调换货物期间, 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 如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及其它费用, 质保金不足部分, 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12.3 如因一方违约, 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 引起诉讼或仲裁时, 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 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2.4 按照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三日内, 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3. 合同修改

13.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并报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弄虚作假，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14.2 在甲方根据 14.1 规定，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之后，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不可抗力

16.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遇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时间，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

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对方审阅确认。

16.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并以书面形式报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备案。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未经允许，本政府采购项目不得转让。

19. 通知

19.1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争议的解决

20.1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提交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甲乙双方加盖合同审核章后生效。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资金编号：

采购合同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平度市皮肤病防治站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PDCG2022006847-×包

甲 方：平度市皮肤病防治站

乙 方：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平度市皮肤病防治站（甲方）所需_____（项目内容）经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以 PDCG2022006847（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规格和技术标准

货物内容：_____，数量：_____；详情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整）

三、支付方式：详见谈判文件

四、交货

- 1、交货时间：
- 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买卖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卖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买方承担；因质量问题买方拒收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五、质量和规格

货物的质量和要求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卖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六、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七、运输要求

卖方应在确保货物安全、完好的情况下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八、验收

-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由买方和卖方在3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

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货物安装、调试，由卖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买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__7__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授权代表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买方应在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__3__日内向卖方主张权利。如果卖方在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买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九、售后服务

1、卖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见附件。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审核后生效。

十一、违约条款

1、买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3、卖方延迟交货，每迟交一天，按延期交付货物总额每日 0.3%支付违约金。

4、卖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0.3%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不履行合同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按货物总额每日 0.3%支付违约金。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或者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一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 章)	(签字或盖 章)
电 话:	开户单位:
签订时间: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附 件

附件一：报 价 函

报 价 函

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内容
1	包号 设备名称	_____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2	品牌型号		
3	交货安装时间（自报最快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_____ 个工作日。		
4	对谈判文件是否确认和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选择项的方框中打“√”
	厂家提供免费整机质保期（自报最长年限）： _____ 年。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编号： _____
	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含附表）		编号： _____
	代理证书或制造商（或全国总代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授权可追溯）		见报价文件__页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见报价文件__页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备注		

年 月 日

1. 本表每包一张，单独填写。
2. 本表除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请投标人另外准备三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单独密封（密封格式见附件）。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原产地及制造 商	单 价	数 量	总 价	交货安 装时间
专用工具费							/
备品备件费							/
运输、安装及保险等费用							/
合 计	小写：						
	大写：						

注： 1. 报价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原产地及制造商，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予以拒绝。

2. 交货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多少日。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五：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包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 条款号	谈判文件 规格	报价文件 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六：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包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七：供应商享优惠政策折减资格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公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4							
.....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附清单截图。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附清单截图。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正本)	报价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报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报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一览表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报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报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